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執行董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及董事角色及職能之變動**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及董事角色及職能之變動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辭任

朱洲先生(「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職務，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朱先生告知董事會，彼因預期個人承擔將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而請辭。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朱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劉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劉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鑒於上述調任，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新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0 港元，而此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於劉先生調任後，董事會將包括(a)僅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導致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及(b)僅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從而導致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之最少人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現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有關時限內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空缺。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英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及Zhou Ji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洪民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oldings.com 刊載。